
目 录

一、专项核查报告.....第 1—2 页

二、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第 3—7 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0〕922号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专项审核了后附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2019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按照《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锋工具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锋工具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相关会计凭证、阅读相关文件及复核相关专家工作成果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恒锋工具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所做出的关于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锋工具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由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编制。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志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叶志君等 21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义务补偿人）持有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刀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389 号）（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优刀具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4,785,238.65 元，按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94,000,000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优刀具 100%的股权作价为 19,3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4,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2.24%；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5,38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27.7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8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26,109 股。

2017 年 2 月 27 日，交易各方已办妥将上优刀具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 2,226,109 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优刀具 100%股权，交易对方成为本公司股东。

二、置入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一）承诺净利润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2016 年 1,450 万元、2017 年为 1,850 万元、2018 年为 2,3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 2019 年承诺净利润数为 2,625 万元。协议所指净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实现数等，系指利润补偿期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二）利润承诺补偿

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年度审计时对上优刀具当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专项核查结果，如上优刀具当期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方式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 (上优刀具自利润补偿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额 - 上优刀具自利润补偿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额) ÷ 上优刀具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 × 上优刀具 100% 股权交易价格 - 已补偿对价额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上优刀具股权比例 ×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 该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足以完全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现金补偿额 = 该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该股东当期股份补偿

数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向公司返还股份补偿部分的现金股利。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返还股利金额=利润补偿期间每股分配的现金股利额（税后金额）×该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在利润补偿期间，补偿对价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购买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总额及利润补偿期间获得的送股、转增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额总计不超过公司购买资产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即：上优刀具截至利润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股份补偿总额×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现金补偿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额=上优刀具利润补偿期末减值额÷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补偿股份总额-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现金补偿总额÷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各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上优刀具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额

如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其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部分由该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额=(该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累计可以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如利润补偿期间公司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上述公式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值测试过程

1. 公司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优刀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第78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上优刀具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估值。根据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优刀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坤元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坤元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结果可比性,本次资产评估时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项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对应项目不应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估值结果以及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计算是否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上优刀具100%股东权益于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	27,600.00
减:补偿期内股东增资的影响金额	5,000.00

减：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交易作价	19,380.00
减值额	未出现减值

四、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优刀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为人民币 22,600.00 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 19,380.00 万元，未出现减值。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